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湖应院发〔2023〕106号

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听课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听课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听课管理办法



附件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听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确定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深入了解和掌握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及时发现与解决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问题，促进教风和学风建设，推动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和质量监控保障体系建设。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听课人员及听课学时要求

第二条 学校领导听课

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学时；其他校级领导（包括纪委书记）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5 学时，校领导每学期听思政课次数不得少于 2 学时。

第三条 各职能部门、学院领导及干部听课

1. 教务处、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正副处长（主任）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个学时。

2. 党政办、人事处、学生工作处正副处长、团委书记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个学时。

3. 其他职能部门的正副处长听课不少于 2 学时。

4. 各学院（部）正副院长、党总支正（副）书记、教研室主任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个学时。

第四条 教师（同行）听课

1. 助教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学时；讲师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学时；正（副）教授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学时。

2. 新进青年教师（入职不满一年）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学时。

第五条 督导（专家）听课

1. 专职督导每学期听课一般不少于 80 学时（其中实验<实训>课不少于 10 学时），重点听学生网络评教在教学单位排名后 10%教师、新进教师、开新课、新开课程教师、三年未被听课的教师、当年晋升职称的教师以及督导听课评价中等以下教师。

2. 校院两级兼职督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0 学时（其中实验<实训>课不少于 4 课时）。

第三章 听课形式及范围

第六条 听课可采取单独听课、集体听课或特殊情况下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听课模式等。除有专门要求外，听课人员原则上采取随机选择班级、教师听课，事先不需要通知任课教师，也可以有针对性地跟踪听课。

第七条 听课范围为列入学校人才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包括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其中重点是通识必修课、各专业核心课、新开课程和学校重点建设课程。

第八条 校领导可结合分管工作、联系学院及自己的专业领域选择听课，职能部门负责人可结合本部门工作内容和范围选择听课对象和课程。

第九条 学院（部）领导听课一般为本学院开设的课程；专

任教师、新进教师可根据需要选择全校名家名师的课程听课。

第四章 听课内容及要求

第十条 听课要重点关注教师课前准备、教学态度、教学设计、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效果以及学生出勤、教风学风等情况。

第十一条 听课人员课后应针对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教师进行面对面交流沟通，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建议，必要时向相关学院、教学管理单位反馈；听课人要将听课情况依据听课本上所列评价指标对应给予评分，给出书面听课评语和建议；对涉及教学设施、教学环境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订本单位相应的听课实施细则，每学期可根据需要对新进教师和学生评价排名靠后的教师进行集中听课指导，也可安排本学院公开课进行示范教学及研讨活动。

第十三条 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落实学校领导听课任务、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落实本单位领导听课任务，并于每学期期末回收听课记录本上交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最终听课数据统计由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各学院听课情况由所在学院进行分类统计汇总，汇总结果上报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经复核后作为对学院评估考核的重要基础资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各级负责人做好听课工作暂行规定》（湖应院发〔2020〕107

号)文件同时废止。若还与其他文件冲突,以此文为准,由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